

**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相关文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4、董事兼副总裁陈伟先生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俊彧女士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凯先生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